

檔 號：CG120302  
保存年限：5年

### 樹德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

聯絡人：林春綱

電子信箱：cindy@st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(07)615-8000#2856

傳真電話：(07)615-899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德科大體字第1020002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(第八屆樹德盃羽球賽競賽規程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第八屆樹德盃『超力』全國羽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，敬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比賽分社會團體組(含團體會員組、團體丙組、團體長青組)、個人組(含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低年級組)及公開組，共三組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
  - (一)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2年2月28日至3月2日。
  - (二) 大專、公開、社會團體組：102年3月8日至9日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禮堂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4stuopen/>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103年1月20(一)上午8:00日至103年2月14日(五)下午5:00止。



錄

正本：公私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校體育室

備：一、檢附附件及說明函。  
二、送存

張惠芬

102/12/25  
08:54:29

約聘助理員 張惠芬

副校長 張貴

統籌兼理 陳彥輝



校長 朱元祥

報

訂



繳

# 第八屆樹德盃「超力」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師生羽球社、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- 五、贊助單位：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比賽日期為 103 年 2 月 28 日(五)至 3 月 2 日(日) (比賽時間以週五~週日為原則)；大專組、公開組及社會團體組比賽日期為 103 年 3 月 8 日(六)至 9 日(日) (比賽時間以週六~週日為原則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(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，連絡電話：07-6158000 轉 2213 警衛室)

## 八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個人組：
  - 1.大專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 - 2.高中職組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
  - 3.國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  - 4.國小高年級組(小六及小五)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  - 5.國小中年級組(小四及小三)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  - 6.國小低年級組(小二及小一)：男單、女單
- (二)社會團體組：(非高雄市球友報團體會員組)
  - 1.團體會員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8 人。
  - 2.團體丙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8 人。
  - 3.團體長青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8 人。
- (三)公開組：
  - 1.男子組：男單、男雙
  - 2.女子組：女單、女雙
- (四)各組報名隊數不得少於 12 隊，少於 12 隊時，主辦單位經討論後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
## 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選擇適當組別報名參加。
- (二)參賽人員之資格分級以高雄市羽委會記載為依據。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參賽球員，應具有該學制學籍之學生(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在學學生)方可參加。
- (三)報名團體會員組者需年滿 25 歲以上(民國 78 年 2 月 28 日前出生者)，且非男子甲、乙、丙組或女子甲組球員者均可參加。

- (四)上屆(第七屆)樹德盃全國羽球錦標賽中，於「社會團體組」取得前兩名之球員，本屆組隊報名團體會員組時，同隊參賽球員僅可保留四名球員，其餘球員需更換。
- (五)報名團體丙組者為需年滿 30 歲(民國 73 年 2 月 28 日前出生者)，且男子丙組(含)、女子甲組(含)以下球員均可參加，男子甲組及乙組球員不得報名。
- (六)報名團體長青組者需年滿 55 歲(民國 48 年 2 月 28 日前出生者)方可參加，且每隊僅可報名男子全國甲組球員乙員。
- (七)凡全國甲組球員滿 40 歲(民國 63 年 2 月 28 日前出生者)降為乙組球員；滿 50 歲(民國 53 年 2 月 28 日前出生者)降為團體會員組。高雄市乙組球員滿 40 歲降為丙組，滿 50 歲降為團體會員組。高雄市丙組球員滿 50 歲降為團體會員組。
- (八)符合參加社會團體組資格之球員，若非高雄市球友(全國甲組球員者除外)僅可報名團體丙組或團體長青組，不得報名團體會員組。
- (九)大專組之參賽人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中運前八記錄者)；則不可參賽，另符合上述資格之樹德科技大學畢業校友亦可參加。每校不限隊數，雙打可不限同學校。
- (十)公開組雙打參賽選手，不可同為甲組球員。
- (十一)參賽人員至多可報名兩組比賽項目。
- (十二)參賽人員需符合參賽資格，惟經人檢舉確有資格不符之情事時，則立即取消參賽人員資格。
- (十三)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謝絕參加主辦單位一年內所舉辦之任何活動。

#### 十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最新之國際羽球規則。
- (二)社會團體組每隊限報 8 人，採三點雙打制先勝二點為勝，每點採新制 30 分壹局定勝負(15 分交換場地，29 平時不加分)。
- (三)公開組及個人組採新制 30 分壹局定勝負(15 分交換場地，29 平時不加分)。若報名隊數過多，為能順利完成比賽，大會得於各組賽前變更為 21 分壹局定勝負(11 分交換場地，20 平時不加分)
- (四)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- (五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  
1. 勝 1 場得 2 分，敗 1 場得 1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  
2. 兩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  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  
(1) (勝點和) $\div$ 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  
(2) (勝局和) $\div$ 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  
(3) (勝分和) $\div$ 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  
(4)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參賽球員比賽期間需持個人資格證明資料，以備查詢。大專組球員持學生

證；公開組、高中職組、及社會團體組持個人身份證件(若為機關單位可持在職證明，大專教職員可持教職員證)。

(七)比賽時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(八)團體賽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並送交競賽組。

(九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請務必提前告知競賽組，並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
(十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同組別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超力比賽級用球(型號：X-750)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2014stunopen/>，報名時間：103 年 1 月 20(一)上午 8:00 日至 103 年 2 月 14 日(五)下午 5:00 止。

2.報名費請匯款或轉帳至主辦單位指定帳號，帳號為：第一銀行三民分行 704-51-003055 葉林春綢。匯款或轉帳帳號後五碼須於報名時填寫於報名表中，若有任何異動需立即告知主辦單位。

(二)報名費：團體組新台幣壹仟元、個人單打新台幣貳佰元、個人雙打新台幣肆佰元。報名費需於領隊會議及抽籤前繳交完畢。

(三)承辦單位地址：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 體育室。

(四)承辦聯絡人：

1. 葉林春綢小姐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6 手機：0972-097-077 e-mail:cindy@stu.edu.tw)

2. 白汶樺小姐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7 手機：0930-8378-69 e-mail:cat-pai@stu.edu.tw)

3. 沈英俊組長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233 手機：0919-103-467)

(五)國中、國小組參賽球員，於上網報名後，請將參賽人員照片彙整後輸出，加蓋學校出具之章戳(如學校關房或教務處章戳等)，並以 mail 或郵寄方式寄送至主辦單位。

(六)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(一)時間：103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2:00

(二)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禮堂二樓會議室(S0206)

(三)各組抽籤前依決賽名次人數列種子數，種子順序依排序一：第七屆樹德盃；排序二：2013 年港都盃；排序三：102 年全國國小盃或 102 年全國少年盃進行排列。

(四)預賽賽程結束後，複賽賽程需抽決定之，惟預賽列種子之組別於複賽時無

需再抽籤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各組報名 12~20 隊取 2 名，20~30 隊取 3 名，30~40 隊取 4 名，40 隊以上取 8 名(5~8 名並列為第 5 名)。
- (二)社會團體組 12~20 隊取 2 名，20~30 隊取 3 名，30 隊以上取 4 名。
- (三)公開組報名 12~20 隊取 2 名，20~30 隊取 3 名，30 隊以上取 4 名。
- (四)各名次獎勵如下：
  - 1.團體組：頒發獎盃及獎金，第 1 名 10,000 元、第 2 名 6,000 元、第 3 名 4,000 元、第 4 名 2,000 元。未達 20 隊取 2 名時，第 1 名 6,000 元、第 2 名 4,000 元。未達 30 隊取 3 名時，第 1 名 8,000 元、第 2 名 4,000 元、第 3 名 3,000 元。
  - 2.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頒發獎狀(第 1~第 8 名)及獎金。
    - (1)個人單打第 1 名 1,000 元、第 2 名 800 元、第 3 名 600 元、第 4 名 500 元、第 5 名 200 元。
    - (2)個人雙打第 1 名 2,000 元、第 2 名 1,600 元、第 3 名 1,200 元、第 4 名 1,000 元、第 5 名 400 元。
  - 3.公開組：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    - (1)個人單打第 1 名 4,000 元、第 2 名 3000 元、第 3 名 2000 元、第 4 名 1000 元。
    - (2)個人雙打第 1 名 6,000 元、第 2 名 4,000 元、第 3 名 3,000 元、第 4 名 2,000 元。

#### 十五、抗議規定：

- (一)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應於球賽開始後 30 分鐘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人員礦泉水，其餘相關費用由參賽人員自理。
- (二)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。
- (三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若有疑問歡迎來電，或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或高雄市羽球委員會網址查詢。